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8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矿业”）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偿还借款需要，中弘矿业拟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吉林信托拟通过设立专项资金信托计划向中弘矿业提供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贷款期限均为 24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8.7%-9.2%（具体以吉林信托出具的《借据》为准）。

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腾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位于吉林长白山池南区漫江村漫江小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抚国用【2013】第 062180001 号、抚国用【2013】第 062180002 号、抚国用【2013】第 062180003 号、抚国用【2013】第 062180004 号）及该地块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为中弘矿业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拟为中弘矿业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与吉林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借款的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2—432号

法定代表人：何礼萍

注册资本：6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62153559Y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中弘矿业100%股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中弘矿业资产总额128,201.18万元,净资产108,135.59万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45,466.89万元。截止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中弘矿业资产总额为214,599.86万元,净资产为108,099.86万元,2016年1-6月份实现净利润为-35.73万元。

三、拟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22,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抵押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等）及主合同无效后就债权人的全部经济损失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中弘矿业本次借款用于偿还前期借款，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

2、董事会认为：中弘矿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权，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为 1,266,674 万元，全部为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84,937.34 万元的 216.55%，占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982,720.26 万元的 128.89%。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